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037-559767

傳真：037-328141
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23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36110_府農漁字第1130235733號.pdf、0236110_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
溪流域封溪護魚區段圖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倘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